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有關收購 FISSION 之 19.99% 股權的主要交易之 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之唯一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如本公司召開批准購股協議的股東大會，股東亦毋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取得中國鈾業發展(持有2,974,347,8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之股東書面批准，批准收購事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已達成上市規則第 14.44 所載之條件，故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周振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辛建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周振興先生（主席）、陳啓明先生及尹恩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